

五. 根據業已在選舉權之使用方面施行情報工作著有成效之國家所敘述之經驗，向婦女地位委員會擬具初步報告，藉以裨益新獲選舉權之婦女，並提出報告討論各種方法，俾使秘書處成爲蒐集此方面出版物之中心，以備聯合國會員國利用；

六. 發出婦女法律地位及待遇問題單之第二部份，並於諮詢國際勞工組織後，趕速編製其認爲必要之婦女經濟權利問題單；

七. 籌訂辦法以便促進女權之各政府間區域組織得派觀察員列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之會議以供諮詢及情報，並計劃該委員會與此等組織間就有關婦女地位問題交換情報；

八. 儘速考慮委派一能力勝任之婦人，充任人權部婦女地位科科長。

丙. 建議

一. 聯合國教育科學暨文化組織考慮是否應在其教育及社會計劃中對於婦女無政治發言權，或雖有婦女選舉權而婦女未獲充份參政權之國家或地區特殊注意；並進而考慮在是類國家或地區中推行婦女基本教育之有效計劃所必須採取之步驟，更就是項計劃之進展情形擬具報告提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便轉送婦女地位委員會；

二. 請託管理事會注意本理事會對於下列各點之重視：有關婦女地位之問題應列入憲章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問題單內；是項問題之性質及方式；在託管領土中提高婦女在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各方面權利之辦法；

三. 婦女地位委員會應對其報告中第十二章第三十八及三十九兩段內所述該委員會訪問各會員國及召開區域會議之建議，再加考慮。

四十九(四). 麻醉品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399)

國際聯合會職務之移交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麻醉品委員會之第一次報告，爰議決如下：

經備悉聯合國四十九會員國現已簽字議定書，將前由國際聯合會依照有關麻醉品之各種國際公約、協定及其他文書所執行之職務移交聯合國，又

備悉此項公約、協定及文書之若干簽訂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

爰請秘書長對上述各公約、協定及其他文書之所有簽訂國，除佛朗哥當政之西班牙政府外，請其於最近期間參加該議定書爲簽訂國。

國際麻醉品管制之恢復與改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在直接蒙受戰爭影響各國內麻醉品管制之恢復並於必要時加以改良之迫切需要，

爰核准麻醉品委員會之下列決議：

一. 促請各該國家儘早與各國際管制機關重行通力合作；

二. 經請求時，給予彼等所需之技術協助，俾依戰前水準恢復國家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深知促進本理事會與委員會監督麻醉品公約及協定之施行之重要，

核准該委員會爲確定各國有關麻醉品之立法是否與國際公約相符而發動編製各公約當事國內立法摘要之決議案，又

備悉該委員會之意見，認爲修訂各公約範圍內麻醉品名單之事宜不容或緩，

一. 爰請秘書長儘速着手是項工作；

二. 邀請各政府於秘書長執行此項工作時予以一切可能之協助。

原料生產之限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關於限制麻醉品原料製造之緊急問題應予迅速解決之重要，並

備悉該委員會爲召開處理該問題之國際會議而發動之籌備工作，

一. 爰核准發出麻醉品委員會所編製關於生鴉片之問題單(文件 E/251/Add.2)，並請

日本之麻醉品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茲已考慮日本國內之麻醉品管制問題，及麻醉品管制委員會關於該問題之各項建議，

爰核准該委員會之下列決議：經由適當途徑向太平洋最高統帥部之主管當局接洽，請其將一九一二、一九二五、一九三一及一九三六各年公約內所規定之報告及其他情報供給秘書長，並由秘書長轉達各該麻醉品公約之各當事國，又

鑒於在對日和約中應有麻醉品嚴格管制辦法之規定，

爰建議協商此項條約之各政府，應於各該條約內明文規定於條約締結後之期間，對所有日本國內麻醉品之交易，應加最嚴格之管制，並為保證有效施行起見，是項管制應由和約規定及聯合國所設之管制當局監督，其專家團體應隨時提供所需之情報及意見。

秘書長將是項問題轉送有關各政府，請其於一九四七年八月十五日或該日以前致送問題單內所需之情報及各該政府就該問題所願提出之意見，復

二、核准該委員會關於擬訂古柯葉之問題單，以備該委員會下屆會議審議後再轉致各政府之決議。

鴉片吸食之禁止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考慮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國際麻醉品公約第六條內關於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國內販賣及服用之規定，並

備悉若干政府已採取完全禁止吸食鴉片之政策，且已施行貫徹是項政策之辦法，

請秘書長代本理事會促請承認鴉片吸食仍屬合法之各國，立即採取辦法，禁絕熟鴉片之製造，國內販賣，及其服用。

麻醉品癮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根據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公約，各國政府業經承允將依公約第十條應予管制之各種人造或非人造麻醉品之統計，送達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

爰請秘書長促請各有關政府對上述公約所負之義務加以注意，並請將其對此類麻醉品之需要估計，連同依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至第五各條應備之估計，彙送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察機關備供參攷。

德國之麻醉品管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請秘書長代表本理事會將本理事會對德國境內建立麻醉品有效管制極為重視一事，通知法蘭西、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政府，並代表本理事會促請各該政府建議盟國統治當局，儘早採取必要步驟，以建立全德境內之麻醉品管制。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委派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議決：關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之委派，目前應遵照該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三備忘錄內所載之程序；¹

二、令飭秘書長邀請該文件中提及之各政府依照備忘錄之規定提推候選人，候選人名單應於一九四七年八月一日或以前送達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發動研究，藉以修正或刪除一九二五年公約第十九條內關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各委員不得擔任任何足以使其直接依賴其政府之職位之規定；

四、鑒於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遺缺之急須遞補，以及依據該委員會之決議而業已提出之人選；²

爰議決任命 J. BOUGAULT 教授（法蘭西）為該委員會委員。

¹ 參閱文件 E/251。

² 參閱本文件附件第三節。

預算規定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經考慮因各項關於麻醉品之國際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各項決議案而發生之種種應予執行之職責，

復鑒於國際麻醉品管制受戰事影響而局部停頓，其全部恢復殊屬迫切，並

備悉麻醉品原料生產限制之籌備工作必須儘速恢復，

爰向大會建議：大會應保證以一切必要之人力物力供給麻醉品委員會及秘書長，俾有效履行聯合國在麻醉品方面之職責。

附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遞補 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之空缺

助理秘書長之節略

一、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主席於一九四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致書聯合國秘書長，內稱：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十月三日決議向大會所提修正以前一切麻醉品協定、公約及議定書之議定書草案(第二條)¹中，規定在該議定書發生效力以前，如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有空缺時，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內今有空額一名，同時另有若干委員常不克出席會議，故余認為現有空缺應予儘速遞補。”

二、秘書長就上項情形提請麻醉品委員會注意，該委員會乃議決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向本理事會提推候選人名。

三、依據上項決議，麻醉品委員會之主席、副主席及報告員乃於考慮此問題後，向本理事會推薦 J. BOUGAULT 教授(法蘭西)。

¹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於紐約成功湖簽字之議定書第二條第一段之本文如下：

“各簽字國同意，在本議定書與一九二五年二月十九日危險藥品國際公約及一九三一年七月十三日限制麻醉品製造及管制麻醉品運銷國際公約有關之部份發生效力以前，現有之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及監督機關應繼續執行其職務。中央鴉片常設委員會委員在此期間如有出缺，得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遴選人員接替。”

五十(四). 居住及城市設計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4)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有關居住及城市設計之大會決議案²，以及社會委員會與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之報告，

一、令飭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並與處理此類問題之專門機關及其他各政府間組織間保持密切合作，繼續研究居住問題；

二、令飭秘書長與專門機關及政府間組織合作，準備關於居住問題之研究，以備社會委員會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再予審議，並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措置，以便供給各種便利，其中包括以適當方式蒐集與傳布關於鄉村及都市居住及城市設計之情報，並將辦理情形向社會委員會及經濟暨就業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指示秘書長向社會委員會提出關於召開國際居住問題專家會議之提案，並附具關於該會議之目的、範圍及組織之陳述。社會委員會應參照此項提案，會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向本理事會早日提出關於將來應採辦法之建議。

五十一(四). 對會員國政府之專門協助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2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照聯合國憲章第九章及第十章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六條之規定，負有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進步及發展之職責；又

鑒於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內關於聯合國對其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諮詢之規定²；

甲、令飭秘書長於秘書處內設立機構，以便辦理與對會員國政府供給專門協助有關之下列事務：

² 參閱大會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所通過之決議案第七三頁。